

国际经济关系中的 法律 问 题

周忠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书中论述。如国际商法、国际公司（或企业）法、国际劳动法、国际运输法、国际反托拉斯法、知识产权法和国际海洋法等，都可自成体系或是独立的法学分支，本书概不涉及。对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具体实务及有关政策问题，书中也不过多论及。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规模不断扩大，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打开了崭新的局面。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法律问题的研究，对于促进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就是在这种思路下，我怀着对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的极大兴趣，早在1984年便和同事们一起，结合教学实践和需要，开始涉入这方面的探讨与研究。先从一个个问题入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搜集中外文资料和研究成果，拜师访友，并先后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了有关课程。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体系。今年下半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有机会到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进行研究，参阅了大量有关国际经济法律的资料，有些是最新资料，对原稿进行了大量充实和修改，现在终于完稿，和读者见面了。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单位和个人、许多前辈和同事的热情指导和帮助，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书中所涉内容庞杂，书稿写作时间较长，所以，书中观点、引证资料等有不够准确，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赐教，欢迎斧正。

周忠海

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

1991年12月29日

(京)新登字 185 号

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周忠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冶金部华泰公司激光照排

北京海淀军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125 印张 35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988-0/D·939

印数：2000 册

定价：9.80 元

前 言

在国际关系中，国际经济关系是最基本、最活跃的因素。

在近代条件下，经济问题决不是一国的现象，必须联系国际关系加以考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震撼着国际经济秩序和世界经济结构。首要的而且最明显的是，战后非殖民化进程，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运动大大促进了国际经济的合作与发展，出现了联合国内全球性的经济合作与发展，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经济合作与发展。所有这些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促使国际经济关系发生着深入而迅速的变化。另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产业的开发和利用，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以及科学技术革命在一些前沿领域横向和纵向的扩展，使得世界经济有了迅速发展的可能。这种变化进一步推动了生产的国际化、资本的国际化，使得国家之间相互依存关系越来越密切，国际经济朝着一体化方面发展，形成一种新的格局。在这种形势下，任何一国的发展，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可能闭关自守，置身于世界经济之外。事实表明，战后不少国家和地区正是利用了这种密切的国际经济关系发展了自己的经济。这种变化势必将继续引起国际经济关系更迅速更深刻的变化。

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即国际经济法，是一多种形式

和复杂的法学分支。它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其他国际范围内的各种原则和规则。正如美国法学教授杰克逊先生所说,我们研究国际经济法就象坐在火车上从窗口去看大地景观一样,变化迅速,难以扑捉到中心。本书以“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为书名,就是为了避开概念定义之争,去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重要而突出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

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的绝大部分规范是以条约的形式确立的,而这些条约又都是国际法的主要主权国家签订的。各国还在国际经济领域建立了一些国际组织,这些组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条约的签订,为国际习惯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国际经济组织的决议和建议不宜归入传统国际法的渊源中,但其在战后国际法,特别是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方面一直起着重要作用。即使这些规章没有拘束性,但实际上它们确实影响着国家的经济政策。因此,间接地影响和撞击着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个人和法人。国际经济组织的规范性法规对于各国国内立法是一种刺激,在不同程度上可能成为国内法院的判决和行政机构的决定。所以,可以说国际经济法是由体现在双边和多边条约中,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国内立法中的一些不成文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编织而成的一种复杂的法律体系。

由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纷繁复杂,涉及面极其广泛,所以本书只能依照国际经济关系中突出而重要的法律问题排列,有重点地进行探讨。书中使用了较大的篇幅对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和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分别作了较详细的论述。同时,对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际航运经济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等有关重要问题和原则作了扼要论述。其他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有些也是很重要的法律问题,但因本书篇幅所限,不在本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概念和研究对象.....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12)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新秩序	(16)
第五节	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21)
第六节	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的主要内容	(26)
第二章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30)
第一节	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30)
第二节	国籍、公司和非公司实体的国籍	(34)
第三节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	(40)
第四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2)
第五节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位	(48)
第三章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58)
第一节	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由来和发展	(58)
第二节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与对外国 财产国有化、征收的赔偿问题	(64)
第四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的概念和范围	(69)
第二节	国际货币金融制度——布雷顿森林体制	(72)
第三节	汇率制度	(77)

第四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危机	(97)
第五节	几种主要的国际货币	(103)
第六节	国际货币法与国际货币新秩序	(111)
第五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条约和惯例	(125)
第三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32)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和统一法运动	(154)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	(178)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04)
第七节	国际贸易支付	(213)
第八节	欧洲共同体国际贸易体制	(218)
第九节	美国和日本的外贸体制	(232)
第十节	中国对外贸易体制	(238)
第六章	最惠国待遇和普遍优惠制	(251)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 (MFN)	(251)
第二节	普遍优惠制度 (GSP)	(259)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	(286)
第三节	国际投资中的外交保护权	(320)
第四节	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	(325)
第五节	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宣言	(336)
第六节	《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 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344)
第八章	国际航运经济法	(359)
第一节	国际航运经济法的含义	(359)

第二节	航运经济的管理·····	(361)
第三节	调整国际航运经济的双边条约、 多边条约和国际公约·····	(365)
第四节	防止船舶污染·····	(369)
第五节	欧洲共同体的航运政策·····	(374)
第六节	美国对航运市场的管理·····	(376)
第九章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和国际税法·····	(382)
第一节	所得税条约·····	(382)
第二节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和国际税法·····	(385)
第三节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起草的“避免双重征税 协定”草案 1977 模式及其评述 ·····	(402)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428)
第一节	概述·····	(428)
第二节	调解·····	(431)
第三节	国家与私人之间经济争议的解决·····	(436)

第一章 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发展概况

在国际关系中，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关系被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国际关系中的法律关系就是国际法，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具有拘束力的法律关系就是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关系最早的表现形式是古代政治实体间有关贸易的双边条约。当然这种国际间的贸易关系还可以追溯得更远些。早在中世纪一些港口和城市的商人在交易中形成和遵循的一些惯例和习惯，称为“商人法”。这些惯例和习惯后来编纂成典，如巴塞罗那海事法集，奥列龙法等。这些统一的习惯法后来大都写进现代国家的商法典或立法中。在 8 世纪，国际经济关系发生和发展的另一种形式是城邦交易的团体和行会，汉西梯克团体(Hanseatic league)就是有名的一个。这些团体负责城邦之间因贸易引起的纠纷、争议的仲裁裁决。有时城邦之间通过这种团体在另一方行使商业管辖权。在这一时期产生了著名的“最惠国待遇”的最初的形式。这是传统的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原则之一。^{〔1〕}那时的国际经济关系除贸易外，还表现于货币领域和关税方面。这说明国际经济关系事实上要早于近代国际法。^{〔2〕}

双边商业合作的国际经济关系，在近现代，特别是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前 20 年得到迅速的发展。自由贸易占据上风，一般说来国际商业和经济关系，无论是国内和国际范围，基本上是以私人交往为主。因此，国家的作用限于签订促进商业最大限度自由的商业条约。通过这些条约，使传统上调整国际贸易的各种原则和

标准、规范,包括前面提到的“最惠国待遇”,逐步明确、具体并固定下来。^[3]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其他领域发生了与过去的实践和理论不同的实质性变化。经济上的国家主义代替了自由主义,因此各国便出现了保护商业的政策。其中一种重要的倾向是国家干预和控制活动影响到个人企业。这种变化既影响到国内经济关系,也影响到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商业关系。^[4]另外,在两次大战之间这段时期国际经济关系的特点是:贸易关系和优惠协定以双边为主,竞争性的贬值和国际支付中的困难,同时,几乎没有国际信贷机构。^[5]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双边条约,包括“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继续发展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一些重要领域出现了许多多边条约、一般性的和区域性的多边条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多边条约。多边条约为国际经济机构和国际经济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国际经济机构和国际经济制度的建立有效地促进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在国际关系中称之为“制度化的合作”^[6]以协商为一般所遵循的原则。这一原则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核心,也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基本特征。这种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合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提供了新的机构和有权作出决定的国际权力机构。

但是,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范围毕竟还是有限的。其基本目的是确保诸如不歧视、互利,国家在法律上平等这些原则在国际贸易中的支配地位。到60年代前期,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组织才开始扩大其范围。为叙述方便起见,下面分几个方面探讨一下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

一、联合国范围内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

在联合国宪章前言中,在联合国的宗旨及有关国际经济和社

会合作的条款中, 都可以看到有关提高人类生活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发展等规定。196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允许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宣告: “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阻止了国际合作的发展, 妨害着殖民地人民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发展……。”^{〔7〕}在非殖民化进程中, 有 60 多个国家获得独立并相继成为联合国成员国。这些国家经济都比较落后, 处于不发达状态, 急切地需要国际经济合作, 以求发展。从而, 大大促进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

在 1960 年联大上, 大会还作了其他一些非常重要的声明或宣言, 反复强调“联合国的一项首要义务是促进世界上欠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8〕}大会同时表示, 希望国际援助和资金的流入真正地增长, 尽快达到经济发达国家国民收入总和的近 1%。^{〔9〕}

在后来几届联大上, 大会为加强国际经济的合作与发展采取了新的步骤。宣布了联大发展的第一个 10 年, 一项国际经济合作的计划。^{〔10〕}在另一项决议中, 联大认为国际贸易是国际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11〕}当时, 联合国确定了第一个发展 10 年的目标和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表。1970 年通过了第二个联合国发展 10 年的国际发展战略, 其中最主要的是在各重要方面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

各项新的联大决议的目标中都要求, 在第二个发展 10 年中整个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总值每年的增长率最低应达到 6%。同时还要求质量和结构的变化必须与全社会的经济的迅速增长相协调。1970 年联大的决议列举了保证实现上述目标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扩大贸易, 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合作或区域一体化, 发展、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财政援助等。另外, 为了达到 10 年发展的目标, 确定成绩中的不足, 还提出应考虑的各种因素, 建议采取积极的措施, 包括必要的新的目标和政策等。使其成为系

统的严密的规划。联大还成立了学术性机构。这种审查和评价分级进行。有国家一级和地区一级。地区级包括一些有关的国际机构,如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总的全面评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经社理事会(ECOSOC)^[12]进行审查。联大还根据这些决议采取了一系列行动。特别应该提出的是联大1980年第35/36号决议,据此发起了为第3个联合国发展10年而进行的国际战略。这次还采取了新的技巧和方法,即进行“有关为了发展而进行国际经济合作的全球性谈判。”

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发展而进行国际经济合作还有另外两个机构的工作不可忽视。一个是1962年联合国大会主张召开的第一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此会议于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并成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下属机构。^[13]联大通过贸发会议这一机构的协商与谈判实现了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中享受优惠待遇的要求。另一个机构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该组织于1966年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14]

联合国原有的机构发生的一些变化也应提及。在国际贸易方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制度发生了重大而明显的变化。在法律方面最主要的是实现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度(GSP)。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对发展中国家采取优惠待遇。^[15]世界银行在很大程度上通过制度化的国际信贷改善了原来的条件。

二、区域性国际经济合作关系的发展

区域性国际经济合作在战后也有很大发展。

首先是欧洲共同体的建立,这是战后西欧各国发展起来的经济政治联盟,是一个新型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它的成立和活动大大加强了西欧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合作,同时也发展了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促进了国际经济的发展。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于1949年成立了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经互会,经互会在一段时间内促进了区域性国际经济合作,

促进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

1967年8月成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是一个政治经济性区域组织,它在区域经济合作和政治协调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969年部分拉美国家成立了拉美地区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安第斯条约组织,目的是充分利用本地区资源,加速经济发展。该组织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作出贡献,增加了成员国的贸易额。

西非国家共同体是1975年成立的一个区域性经济组织,其宗旨是促进西非各国在一切经济领域的合作与发展。它对于加强西非各国的经济独立和维护其经济权益,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还有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勒比海共同体、拉美自由贸易协会,亚洲开发银行等区域性经济组织,它们对于发展国际经济合作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三、专业性国际经济合作关系的发展

新独立的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为了谋求经济发展,在本世纪60年代开始联合起来,保护自己的资源和原料,以原料生产国和资源输出国为主成立起一系列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如石油输出国组织、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铜出口国政府联合会、天然橡胶生产协会和国际铝土协会等。这些国际性专业经济组织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工业的发展,使得世界各国更加相互依存,国际经济朝着一体化方向发展。1967年经济学家理查德·N·库珀曾说,“在过去的10年中,工业国家中有一股朝着经济相互依存方向发展的强大潮流。这种日益增长的相互依存关系,使得各国单独达到本国经济发展的目标更加困难。”^{〔16〕}但是,各国在世界经济中相互依存的程度却大不相同。其中可以显示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的方式之一

是对外贸易在一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下表就是若干国家在这方面的情况：

出口价值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17〕}

(1974)

国 别	百 分 比	国 别	百 分 比
美 国	7.1	欧洲共同体	20.2 (约)
英 国	20.3	印 度	4.1 (约)
日 本	12.3	墨西哥	5.4 (约)
法 国	16.7	加 拿 大	22.7
德 国	23.1	巴 西	8.1 (约)
荷 兰	46.9	澳大利亚	14.1

科学技术的进步同样是近年来极大地影响着各国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因素。这首先表现在对国家的微观经济政策和国家的经济法规和税收政策的影响。其次，科技贸易和技术转让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这使得国际经济关系迅速发展，但同时也带来许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解决。

当前，国际局势发生了急剧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旧格局、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已经打破，但世界的新格局、新秩序尚未建立。尤其在国际经济领域里，旧秩序仍占主导地位，发达国家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差距正在不断扩大，富国愈富，穷国愈穷。9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经济环境更加严峻。尤其是近10年来，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盛行，非关税壁垒增强，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日益恶化，贸易地位日趋低落。至1990年年底，发展中国家债务总额已达13410亿美元，1990年和1991年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率只有0.6%和0.8%。在国际关系中南北关系成了最主要矛盾。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纷纷要求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1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概念和研究对象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即国际经济关系中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法律部分，至今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我国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则更是刚刚起步。目前，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研究对象、性质和范围，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各国学者的意见很不一致，我国法学界也未形成一致的看法。

1948年英国伦敦大学课程安排中最早使用“国际经济法”这一概念。用这一概念来介绍和研究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当时，国际经济法这门课程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标准、特别是参照国家标准，最惠国待遇、外国财产的保护、商业条约、金融货币协定、国家债务和其他国家契约；卡尔沃条款，国际金融控制的方法和运输公约；对敌贸易、军事占领后的国际经济和财政金融法、中立财产的保护、赔偿法、国际经济和财政金融组织法。^[19]可以看出上述内容全部是含有重要经济因素的国际公法的内容。

杰恩克斯(Jenks)也是较早给国际经济法下定义的一位学者。他没有使用“国际经济法”这一名称，他认为支配国家经济关系的规则，包括货币义务和一般经济政策，在经济性损害赔偿方面一国对另一国的责任，国家间的财政金融交往，是国际经济关系法律的一部分。^[20]他后来出版的著作中把它归为三种广泛意义上的国际经济关系法律原则：外国人取得权利的原则，采取行动前先与他国协商的原则和对他国造成伤害的责任原则。

第三个较早给国际经济法确定范围的是德国学者G·厄勒

(Erler)。他认为国际经济法应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 国际贸易，特别是习惯法，对外商法和移民法，国家间协调和自由化的法律，包括有关国际机构；(2) 货币协定法律，特别是调整货币和外汇的法律，和在这些事务上调解和协调的法律；(3) 国际经济干预法律，特别是调整国家补贴、投资、卡特尔和销售的法律，及在不同方面国际一体化的法律。后来，他又把最后一部分去掉了。^[21]

上述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反映了在早期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基本目的。多数人认为国际经济应包括在国际法范畴内，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60年代之后，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学说林立，众说纷云，莫衷一是。大体上有以下几种观点：(1) 多数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它除具有国际公法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某些特点。有的甚至认为国际经济法不过是国际公法适用于国际经济事务。^[22]如法国的卡罗、朱亚尔和韦洛里等教授合著的《国际经济法》一书中，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规律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施瓦曾伯格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和开发；货物的生产和销售；经济和财政性质的无形国际交易；货币和金融；有关服务；从事此等活动的地位和组织的国际法的分支。^[23]法国卡罗教授则认为国际经济法，确切地说是指规律在国家领土上组织来自外国的各种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和人），以及货物，服务和资本的国际交易的国际法。^[24](2) “跨国法”观点，即指“所有调整超越一国国界的活动或事件的法律。”它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而且还包括完全不属于这个标准范围的其他规则。^[25]那种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综合性法律，它既包括国际经济制度和机构的公法方面的法律和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私法方面的法律，或者除这两个方面的法规外，还包括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国内公法的看法，实际上亦属跨国法的观点。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的菲·杰赛普教